# 案　　由：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原登記為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因土地地籍與鳳林鎮萬里橋段非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重疊，經遭花蓮縣政府辦理更正註銷萬榮鄉明利段之地籍，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經管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1]](#footnote-1)土地，原係登記為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2]](#footnote-2)，因土地地籍與鳳林鎮萬里橋段非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重疊，經遭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5年辦理更正註銷萬榮鄉明利段之地籍，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本院認為釐清本案事實，應查明該園區土地原作為林田山林場使用前，是否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何以發生土地地籍重疊登記情事？註銷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是否妥適等事項，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3]](#footnote-3)(下稱原民會)、林務局[[4]](#footnote-4)及花蓮縣政府[[5]](#footnote-5)等機關，就相關疑義予以說明及檢送卷證資料到院，並參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08年3月14日所召開之第9次委員會議，由該會土地小組提出「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報告文稿[[6]](#footnote-6)，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且劃入準要存置林野並為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內，為保留給原住民使用之土地；且由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花蓮縣政府及臺灣紙業公司於42及46年間往返公文可知，林田山林場土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惟因43年尚未進行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清查，即由臺灣紙業公司先行辦理林田山林場土地為鳳林鎮萬里橋段之土地總登記；嗣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57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清查後，將林田山林場土地登記為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其係將土地權利關係真實記載於登記簿，惟卻肇致地籍重疊情事。期間土地管理機關由臺灣紙業公司相繼變更為林務局，然各機關自44年迄81年皆以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向萬榮鄉公所訂定租(使)用契約，顯然林田山林場土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應無疑義。**

###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提出之「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報告文稿指出：日治時期，在林田山林場的範圍裡，過去是tgdaya跟truku的傳統領域。從原民會的傳統領域繪製成果也可以看到這樣的事實。昭和6年(西元1931年)，這個區域被劃入準要存置林野[[7]](#footnote-7)，也就是為了原住民生活需要所保留的區域。在當時的調查書裡確實記載族人生活的事實，包含家戶與人數。再次證明這個區域是屬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在昭和7年(西元1933年)開始的蕃地開發調查裡，這塊地也同樣被劃入蕃人所要地(高砂族保留地)等語。

### 關於林田山林場土地登記過程，經查：

#### 林田山林場範圍之土地，於昭和14年(西元1939年)由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成立林田山砍伐事業所租用，進行木材砍伐。臺灣光復後，於35年交由公營臺灣紙業公司接管經營，該公司為管理林田山林場土地，爰進行土地之登記，而為釐清土地性質，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2年12月14日以(42)民丁字第14173號函花蓮縣政府略以：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土地經核對圖冊係屬山地保留地等語；另原民會於107年12月10日查復本院亦表示：林田山林場土地位於該會檔存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標示範圍內(詳下圖)。嗣臺灣紙業公司於43年6月4日完成林田山林場土地總登記，登記地號為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1、119-52[[8]](#footnote-8)、119-53、119-54、119-55、119-97、119-98地號等7筆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嗣因機關裁撤，於48年土地移由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林田山林場經營。依據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田山林場61年2月25日中林總字第0274號函復前國有財產局臺灣東區辦事處略以：經查該林場辦理該等土地[[9]](#footnote-9)登記案卷，於45年間，花蓮縣政府為顧慮山胞生活，提出異議，堅持劃為山地保留地，呈經臺灣省政府核定，並由花蓮縣政府46年2月7日府山經字第7128號函轉知，改以山地保留地辦理租賃使用在案，又該等土地既經政府劃為山地保留地，該林場遵令向萬榮鄉公所每年以新臺幣8萬9千5百元租金辦理租賃合約等語。另依據該函所附清冊所載，林田山林場向萬榮鄉公所租賃該等山地保留地租期自44年1月1日至62年12月31日，為期9年。

#### 

#### 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地區高砂族保留地分布圖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經測量與清查後，於57年9月1日將林田山林場土地登記為萬榮鄉明利段151、152、153、154、155[[10]](#footnote-10)、155-1、156、323、324地號等9筆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1]](#footnote-11)。至此出現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1地號等7筆土地與萬榮鄉明利段151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登記地籍重疊情事。62年，臺灣省政府核准該府農林廳林務局[[12]](#footnote-12)接收林田山林場，由林務局當時之木瓜林區管理處[[13]](#footnote-13)管理，並由林務局撥款還賬予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惟管理機關一直未辦理變更。木瓜林區管理處於63年1月1日至81年12月31日期間亦曾與萬榮鄉公所訂定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無償使用林田山林場之山地保留地。嗣83年3月8日林田山林場土地之管理機關變更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 綜上，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且劃入準要存置林野並為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內，為保留給原住民使用之土地；且由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花蓮縣政府及臺灣紙業公司於42及46年間往返公文可知，林田山林場土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惟因43年尚未進行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清查，即由臺灣紙業公司先行辦理林田山林場土地為鳳林鎮萬里橋段之土地總登記；嗣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57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清查後，將林田山林場土地登記為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其係將土地權利關係真實記載於登記簿，惟卻肇致地籍重疊情事。期間土地管理機關由臺灣紙業公司相繼變更為林務局，然各機關自44年迄81年皆以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向萬榮鄉公所訂定租(使)用契約，顯然林田山林場土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應無疑義。

## **花蓮縣政府因林田山林場土地地籍重疊問題進行研討時，卻未往前探究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曾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核對圖冊係屬山地保留地之歷史事實，卻率爾以土地登記之順序、管理機關及行政區劃等理由更正，於85年註銷萬榮鄉明利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重複地籍，且連帶註銷原住民保留地之註記，影響原住民保留地存在之事實，核有疏失。**

### 按臺灣省政府以37年1月5日柒丁微府秘法字第1032號令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次按該府以49年4月12日府民四字第12109號令公布修正「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而言。」再按該府以55年1月5日府民四字第89609號令修正公布之同辦法第15條規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市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查花蓮縣秀林鄉等9鄉鎮一般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多有重疊問題，花蓮縣政府爰於84年12月15日邀請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鳳林地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就花蓮縣秀林鄉等9鄉鎮一般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重疊案件進行研討，其中林田山林場坐落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5地號等7筆土地與萬榮鄉明利段155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重疊，經研討後獲致結論略以：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5地號等7筆土地，於43年6月4日已登記完竣，目前管理機關為林務局，且行政區為鳳林鎮，故應保留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5地號等7筆土地，註銷萬榮鄉明利段155地號等9筆土地重疊部分，請鳳林地政事務所依檢測成果繕造應註銷清冊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同意後依規定辦理更正等語。嗣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85年5月21日以85民原字第2527號函花蓮縣政府略以：同意照84年12月15日「花蓮縣秀林鄉等9鄉鎮一般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重疊研討會議紀錄」研商結論，辦理註銷萬榮鄉明利段151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等語。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85年5月28日辦理萬榮鄉明利段151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之更正(註銷)登記完竣。林田山林場保留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1、119-52、119-53、119-54、119-55、119-97、119-98地號等7筆土地地籍，後經花蓮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於91年11月16日改為鳳林鎮森榮段5、1[[14]](#footnote-14)、4[[15]](#footnote-15)、7[[16]](#footnote-16)、6[[17]](#footnote-17)、2[[18]](#footnote-18)、3[[19]](#footnote-19)地號，鑑於林業政策轉變，林務局於89年起進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並自91年起開始辦理園區歷史建築聚落整建工作，並92年8月22日將該園區土地之管理機關變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綜上，花蓮縣政府因林田山林場土地地籍重疊問題進行研討時，卻未往前探究林田山林場土地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曾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核對圖冊係屬山地保留地之歷史事實，卻率爾以土地登記之順序、管理機關及行政區劃等理由更正，於85年註銷萬榮鄉明利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重複地籍，且連帶註銷原住民保留地之註記，影響原住民保留地存在之事實，核有疏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1.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林田山林場原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77年終止林田山林木開採與木材生產，於89年起進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規劃。 [↑](#footnote-ref-1)
2. 83年配合憲法修正，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 [↑](#footnote-ref-2)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10日原民土地第1070070062號函 [↑](#footnote-ref-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12月18日林企字第1071668008號函 [↑](#footnote-ref-4)
5. 花蓮縣政府107年12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70243130號函 [↑](#footnote-ref-5)
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資料綱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footnote-ref-6)
7. 臺灣國有林事業區之經營計畫始於日據時期，首於大正14年(西元1925年)起進行國有林土地區分調查，區分為要存置林野即國有林事業地，準要存置林野即山地保留地，不要存置林野即未固定用途之原野地。 [↑](#footnote-ref-7)
8. 56年7月21日分割增加119-97、119-98地號。 [↑](#footnote-ref-8)
9. 指鳳林鎮萬里橋段119-51、119-52、119-53、119-54、119-55、119-97、119-98地號等7筆土地。 [↑](#footnote-ref-9)
10. 70年3月31日分割增加155-1地號。 [↑](#footnote-ref-10)
11. 依據臺灣省政府55年1月5日府民四字第89609號令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市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footnote-ref-11)
12. 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自88年7月1日起改隸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footnote-ref-12)
13. 現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前身 [↑](#footnote-ref-13)
14. 94年10月11日分割增加1-1地號。 [↑](#footnote-ref-14)
15. 95年10月14日分割增加4-1至4-93地號等93筆土地。 [↑](#footnote-ref-15)
16. 94年10月11日分割增加7-1、7-2地號。 [↑](#footnote-ref-16)
17. 95年10月14日分割增加6-1至6-23地號等23筆土地。 [↑](#footnote-ref-17)
18. 95年10月13日分割增加2-1、2-2地號。 [↑](#footnote-ref-18)
19. 95年10月14日分割增加3-1地號。 [↑](#footnote-ref-19)